

我国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出实招”

到2027年底成渝等区域内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数将超200项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时间表

到2025年底

各紧密型医联体内实现全部项目互认,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200项。

到2027年底

各省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300项;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内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数超过200项。

到2030年

基本实现常见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

本报制图 江蕊松

超声、X光、血常规……刚做的检查检验,换一家医院却不算数。看同一种病,在不同医院,要重复检查检验,令不少患者烦恼,也加重了负担。

改善就医体验“出实招”!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7部门11月27日公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底,各紧密型医联体(含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实现医联体内医疗机构间全部项目互认,各地市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200项。

到2027年底,各省域内医疗机构间互认项目超过300项;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区域内医疗机构互认项目数超过200项。

到2030年,全国互认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结果互通共享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常见检查检验结果跨区域、跨医疗机构共享互认。

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小方便”,关系着群众就医体验的大提升。

随着结果互认,患者可以最大限度避免重复检查,不仅节约就医时间,也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

不同医疗机构的检查检验标准不一、水平不一,如何保障医疗质量,让结果能互认、敢互认?医改惠民背后,有大量“看不见”的基础支撑。

如何破解“不能认”?检查检验结果要“联网”。

患者带来的胶片看不清楚,但打开电脑上的互认平台,之前检查的细节都能看到了一——这是一位医生使用当地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后的感受。

来自不同医疗机构的结果,在同一个电子平台上打得开、看得到,首先得统一数据标准。目前,各地积极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全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三年攻坚行动自2023年10月以来持续开展,力争实现各机构之间信息化建设“车同轨”。

此次印发的文件专门提出,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区域信息平台建设,通过建立检查检验结果数据库、“数字影像”或“影像云”等方式,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区域内跨机构共享调阅。

如何破解“不敢认”?检查检验结果要“达标”。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便利患者是目的,把病看准是前提。有患者和医务人员担心,一些基层医疗机构

的检查检验结果“不准”,上级医院又将其作为诊疗依据,最后“受伤”的还是患者。

本次印发的文件明确提出,强化检查检验质量控制。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提升辖区内检查检验同质化水平,落实城市医疗资源下沉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机制,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能力水平。

对于基层医疗机构而言,通过推进结果互认,也在倒逼自身水平提升。只有基层强起来,分级诊疗体系才能加快落地,才能实现大医院不再人满为患、看病检查不再排长队的期盼。

医学专家提醒,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并不是简单的“一刀切”。

有医务人员说,在诊疗过程中,有的患者因外伤、急性病等,病情变化快,即使前期做过检查,为确保医疗安全,也仍然需要重新检查。

为此,文件要求,坚持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积极有序推进互认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司长焦雅辉说,应尊重疾病诊疗的客观规律,尤其尊重医生的临床决策权。同时,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加强医患之间的沟通,在检查检验结果不能互认时,对患者做好解释和说明。

新闻多一点

接诊医师要为患者提供转诊服务

我国进一步巩固分级诊疗格局 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

记者27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了解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和国家疾控局综合司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首诊和转诊服务 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的通知》,旨在进一步巩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格局,提高群众看病就医获得感。

加强首诊和转诊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连续性,是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通知从完善首诊负责制、明确转诊服务规则、加强医疗机构转诊服务和管理、落实双向转诊机制、依托信息平台提供转诊服务、促进医疗服务体系协同等6方面明确主要任务。

通知要求,接诊医师要按照临床诊疗指南、规范,为患者提供疾病诊疗服务。对于需要在机构内转诊或病情超出本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或可在下级医疗机构续接治疗的患者,经患者知情同意后,接诊医师应将患者转诊需求上传至本机构负责患者转诊服务的职能部门,提供转诊服务。

通知还要求,推进医联体内住院服务一体化管理,上级医院主动为急性病恢复期、术后恢复期、急危重症稳定期、疾病康复期等患者提供下转服务,经患者知情同意后,转诊至有条件的成员单位续接治疗和康复,并通过定期联合查房、远程会诊等方式指导后续治疗。

根据通知,到2025年底,紧密型医联体(包括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内建立顺畅的双向转诊制度;以地级市为单位,建立医疗机构间转诊制度,方便患者在市域内转诊。到2027年,在省域内建立医疗机构间顺畅的转诊制度,畅通患者省域内转诊。到2030年,分级诊疗体系发挥有效作用,为患者提供系统连续、公平可及的医疗服务,形成规范有序的就医格局。

本组稿件综合新华社、央视新闻客户端

本轮寒潮影响趋于结束

27日晨,中央气象台解除了寒潮和大雪预警,本轮寒潮天气趋于结束,中东部大部地区气温开始回升。

过去一天,多地出现大风降温天气,东北地区出现强降雪,局地特大暴雪。黑龙江、内蒙古有5个国家级气象观测站日降水量突破11月历史极值。27日晨,内蒙古东北部、黑龙江北部等地积雪深度达10至20厘米,局地30至48厘米。

虽然寒潮基本过去,但需要注

意的是,27日至28日两天,内蒙古东北部、黑龙江大部等地仍有明显降温 and 强降雪,局地有暴雪。27日晨,降温主要在东北地区和江南东部一带,黑龙江中部、吉林中东部、辽宁东部等地降幅达10℃至20℃。最低气温0℃线位于陕西南部至山西南部、山东中部一带。

气象专家提醒,进入冬季冷空气活动频繁,气温也会明显降低。公众需做好防风保暖措施,自采暖用户要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注意室内通风。

据新华社

南京“2·23”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情况发布 10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江苏省消防救援总队27日发布南京“2·23”重大火灾事故调查情况,10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月23日凌晨4时35分许,南京市雨花台区一栋居民楼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15人死亡、2人重伤、42人轻伤或轻微伤,直接经济损失3300余万元。经调查认定,这是一起违规改装的电动自行车超标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热失控起火引起的重大火灾责任事故。

事故发生后,江苏省成立“2·23”重大火灾事故调查组,省纪委监委成立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组。调查组查明,火灾原因为小区某住户停放在6号楼2单元东侧架空层的电动自行车锂离子电池热失控起火,引燃周

边电动自行车和住户天井内违章搭建并堆放的可燃物,在烟囱效应作用下,燃烧产生的火焰和高温有毒有害烟气快速突破天井并穿过住户外墙窗至室内,多种因素叠加导致火势扩大蔓延,造成人员伤亡。

涉事电动自行车车主、非法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个体经营者、南京某物业管理公司项目负责人等10人因涉嫌犯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涉事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物业服务等7家企业,由政府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事故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进行严肃问责。

据新华社

“9岁女孩被老师砸伤案”一审宣判 涉事教师宋雨明被判有期徒刑五年

11月27日,湖南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宋雨明故意伤害案一审公开宣判,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宋雨明有期徒刑五年,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同时驳回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某辰的附带民事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6日16时许,宋雨明在长沙市岳麓区博才梅溪湖小学四年级某班教室开展课后服务期间,在多次制止、管束学生喧闹无效后,将半截三角尺仍向一吵闹学生,砸中该生前座刘某辰额头,致刘某辰重伤、九级伤残。后学校与刘某辰的父

母就治疗、赔偿费用等达成一致,并已履行。刘某辰已恢复上学。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宋雨明身为教师,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伤害,影响恶劣,应依法从严惩处;同时宋雨明有自首等从轻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学校已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并足额赔偿受害人。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案件审判过程中,法庭依法保障了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等的诉讼权利。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当事人亲属等旁听了案件宣判。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

《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

紧接 01 版 加强货物装载源头治理。

持续推进货车超标准排放治理。依法加大对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行为打击力度。各地不得针对货运车辆车辆实施排他性区域限制措施。强化跨部门协同,优化城市货运网络规划设计,对不同类型货车城市通行实施精准化、差异化监管。优化收费公路政策,深化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提高收费公路利用率。

(三)推进物流数据开放互联。以公路、铁路、水路、航空、海关等部门和单位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和开发利用为核心,整合物流与信息流、资金流,建立部门物流数据资源动态互联机制,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数据对接,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建立物流公共数据资源开放互联机制,加强安全风险防范,完善数据授权管理和运营机制。建立健全企业物流数据采集、提取、应用、保护等机制,促进企业物流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

三、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

(四)加快现代供应链体系建设。推动大型工商企业提升物流管理水平和专业化程度,科学构建集采购、库存、生产、销售、逆向回收等于一体的供应链体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快库存周转,降低商贸物流供应链融合创新,鼓励大型制造企业与物流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优化物流流程,共建基础设施、对接信息,推广应用综合性供应链解决方案。建立应用工业园区闲置土地、厂房建设物流服务设施。深化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加快数字供应链发展,提升商贸供应链协同水平。

(五)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推动商品市场优化升级,加快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设施标准智能化改造,提高流通组织能力和效率,降低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成本。加快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构建分层分类的城市商业格局,健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发展共同配送、仓配一体等集约化模式。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建设内外贸融合平台,促进内外贸制度规则衔接。

(六)实施大宗商品精细物流工程。推动大宗商品生产加工等企业整合内部物流需求,优化物流路径,提高直发终端用户的比率。发展大宗商品供应链组织平台,提高物流供需匹配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支持在沿海内河港口、内陆物流枢纽布局建设大宗商品储运设施。积极发展专业化载运器具,推进适宜的大宗商品在工厂园区等入箱,推广集装箱货物公铁水全过程运输。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开展重点领域大宗商品供应链金融服务。

(七)实施“新三样”物流高效便捷工程。加强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新三样”出口的国内港口仓储设施建设,支持高效便捷出口。研究出台大容量储能电池、大尺寸光伏组件的仓储和运输相关技术标准,优化完善锂电池运输安全管理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物流提升工程,加强港口滚装码头建设,鼓励研发应用内河滚装船舶。探索发展新能源汽车集装箱运输,畅通新能源汽车国内联运通道和跨境物流通道。

(八)推动国际供应链提质增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国际物流枢纽中心。畅通大宗商品、新能源汽车、冷链等国际物流。鼓励大型工商企业与骨干物流企业深化国际物流合作,共建共用海外仓储等基础设施,提高储运、流通加工等综合服务能力。优化中欧班列开行计划和运力分配机制。增加全程时刻表中欧班列开行数量。推进内陆港建设工程,降低内陆枢纽的集货和通关成本。推动铁路国际联运单证物物化,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试点。

(九)打造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实施现代化物流龙头企业培育行动。支持航空物流企业扩大全货机规模。充分发挥民营物流企业在供应链产业链融合创新中的作用。促进物流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鼓励中小物流企业重点在多式联运、智慧物流、冷链物流、商品车物流等

领域培育特色竞争优势。支持引导物流企业提升服务质量、时效和便利度。

四、健全国家物流枢纽与通道网络

(十)整合提升物流枢纽设施功能。深入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优化国家物流枢纽布局,系统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和功能提升。完善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集装箱堆场、转运站、公路联络线等配套设施及集疏运体系,构建干线支线和物流和仓储配送规模化组织、一体化运行的物流集散网络。完善国家物流枢纽间的合作机制。积极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科学集约布局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等大型仓储物流设施,完善涵盖分拨中心、末端网点的分级物流配送体系。研究制定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指引。建立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共享共用新机制,加快推动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支持客运站、邮政网点等拓展物流服务功能。

(十一)加快健全多式联运体系。建立健全多式联运经营主体相关制度,完善业务规则,推广标准化多式联运单证。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发展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一单制、一箱制,推广带托盘运输等集装化运输模式,创新打造稳定运行、品牌化的多式联运产品。统一协同各种运输方式规则标准,加强设施衔接、信息共享、标准协同、安检互认。深入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建立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体系。加快推广航空货运电子运单。实施国家物流枢纽多式联运工程,提高全程服务组织能力。增加国家物流枢纽间铁路联运班列开行数量,提高班列稳定性。加强统筹协调和要素保障,分层制定专用线建设目录和推进方案,务实推动铁路进码头、进园区、进厂矿。

(十二)开展优化运输结构攻坚行动。深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革,优化

主干线大通道,充分发挥大运力、高效率、低成本运输方式的基础作用。制定工作指引,强化货物特别是大宗散货和中长距离运输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改进内河船舶过闸申报要求和流程,加快推动网上办理。加快水上运输装备大型化、标准化建设。加强水运网络规划建设。打通内河航运和海运堵点卡点,提高水运组织化、智能化水平。实施内河水运体系联通工程,发展内河深水航道和大型码头,布局建设一批高等级内河航道、内河主要港口工程,合理挖掘长江干线航道通行能力。实施铁路货运网络工程,统筹规划、适当加强普速铁路建设,提高重载铁路比重,提升重点货运通道能力,补强铁路货运网络。

(十三)构建现代物流与生产布局协同发展新模式。统筹规划建设物流枢纽,有效对接国家骨干物流网络 and 重要资源物流通道,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加强各类交通运输方式在重要节点上的高效衔接,健全末端集散网络。深化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一体规划、同步推进产业布局与物流枢纽建设,推动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形成就近配套的完整产业生态。支持相关城市探索“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临空经济、临港经济,依托现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若干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

五、加强创新驱动和提质增效

(十四)推动物流数智化发展。提高全社会物流实物流通和物流活动数字化水平,鼓励开展重大物流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5G)和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等技术广泛应用,推动重要物流装备研发应用、智慧物流系统化集成创新,发展“人工智能+现代物流”。推进传统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智慧公路、智慧港口、智慧物流枢纽、

智慧物流园区等新型设施发展。鼓励发展与平台经济、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相结合的物流新模式,健全和优化管理标准规范,支持企业商业化创新应用。促进物流平台经济创新发展,鼓励物流技术创新平台和龙头企业为中小物流企业数智化赋能。推广无人车、无人船、无人机、无人仓以及无人装卸等技术装备,加强仓配运营一体化、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创新规模化应用场景。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符合条件的物流技术装备研发制造业企业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十五)加快物流绿色化转型。制定绿色物流重点技术和装备推广目录,支持物流枢纽站场、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绿色物流企业对标达标行动。支持开展物流领域碳排放核算及相关认证工作,构建物流碳排放计算公共服务平台。扩大新能源物流车在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应用。研究中重型货车零碳排放技术发展路径。持续推进物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推动建立船用清洁燃料供应保障体系。

(十六)实施物流标准化行动。建立协同衔接、系统高效的现代物流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宣传、实施、评价。加强专业术语、装载器具、物流单证、信息数据等重要基础标准制定修订。完善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等关键领域物流标准以及专业物流标准。加快即时配送、网络货运等新模式新业态标准建设。加强多式联运标准跨部门协同,系统推进各种运输方式、各类设施设备标准衔接统一。积极参与国际物流标准制定修订。

六、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

(十七)加强投资政策支持。支持

铁路货运、内河水运、物流枢纽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大宗商品物流、冷链物流、铁路物流、农村物流等领域和中西部地区设施补短板,加快形成现代化物流基础设施体系。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启动支持现代商贸物流通体系试点城市建设。

(十八)鼓励加大信贷资金支持力度。发挥各类金融机构作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

(十九)加强物流仓储用地保障。加大物流仓储用地要素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国家物流枢纽、国家物流枢纽经济区、临空经济区、临港经济区等的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和物流仓储设施项目用地、用海、用岸线的合理需求。对企业利用原有土地进行物流基础设施改造升级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推进铁路物流场站按用地分层立体开发,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管理制度。

(二十)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推动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强物流、采购、供应链等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深化与国内外物流企业合作,打造集人才培养、研究创新、服务企业于一体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鼓励物流企业、行业协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联合打造市域产教联合体、共建产业学院、实训基地等,开设面向物流实践的培训课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全方位的现代物流和供应链专业人才培养体系。

七、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按照改革事项清单化、建设任务项目化要求,强化政策和要素支持,抓好本方案贯彻落实。加强对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行为治理。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监测分析和行业自律。完善社会物流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全国性、地区性和分行业物流成本统计。深化政策研究,强化协调衔接,及时跟踪评估政策效果。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